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71119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目 录

1、企业业绩	1
1.1、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2
1.2、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6
1.3、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10
1.4、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14
1.5、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9
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23
2.1、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24
2.2、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36
2.3、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49
2.4、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55
2.5、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61
3、履约评价	67
3.1、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67
3.2、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69
3.3、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表扬信	70
3.4、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71
3.5、市第十八高级中学一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72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73
4.1、简万成	75

4.2、卢亮.....	77
4.3、武威.....	79
4.4、高翔.....	82
4.5、周载阳.....	84
4.6、周学良.....	86
4.7、王少娟.....	88
4.8、唐冬.....	90
4.9、孙杨林.....	92
4.10、涂芬芬.....	94
4.11、陈海龙.....	96
4.12、周志峰.....	98
4.13、黄建生.....	100
4.14、文福林.....	102
4.15、宁皓.....	104
4.16、朱振.....	106
4.17、孔庆天.....	108
4.18、王京京.....	110
4.19、徐磊.....	112
4.20、简万军.....	114
4.21、李梦德.....	116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18
6、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120

7、其他	121
7.1、企业荣誉	121
7.2、四体系认证证书	122
7.3、企业监测获奖	126

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38.51 万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在建
2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149.3663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5月20日	在建
3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80.59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5月20日	在建
4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143.13 万元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在建
5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72.040972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10月	在建

1.1、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 (二期)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JC20241045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 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
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监理人发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长约 746.52m，道路红线宽 37m，双向四车道，含一处隧道暗埋段长约 380 米，敞开段长约 270 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采购范围主要为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围护桩顶水平及竖向位移、围护结构测斜、水位观测、地表沉降观测、工程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监测工期：监测工期暂定 11 个月，具体监测工期以实际需求为准，应满足设计要求。

3.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 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第 37 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385,120.00元）。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中标下浮率~~39.45%~~。

暂定合同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9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整（小写：¥1,246,608.00元）；履约评价费用为10%（大写）：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 138,512.00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单价金额。合同单价为包括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监测日报、周报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因非乙方原因监测工作取消、中止，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 如有新增单价有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原则下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后执行；无收费标准的，则按照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不再下浮。

(4) 图纸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项目延期等非乙方原因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调整监测内容、延长监测服务期等导致费用增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7天内及时提出增加费用申请，报监理复核后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得拒绝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监测工作。费用未经甲方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则结算不予调增。审核通过的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5)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合同单价。因履约评价不予支付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结算时相应扣除，结算时已扣除的履约评价费不因合同结算价进行调整。

(6) 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5%以内（含25%），按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25%以外部分，对超过25%以外费用调整增加。

(7) 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258.50万元)，若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则以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

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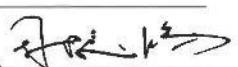
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规模调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监测点布设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需结合监测施工图及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四、成果要求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 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26738005
传 真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1100 6828 9788 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年8月3日	日 期	2024年8月3日

1.2、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
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601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585m²，包括基本用房 22184m²、宿舍用房 13901m²、架空层 4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9597m²，包括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17600m²、设备用房 1997m²。总投资匡算为 49796.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0556.48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

详见监测清单。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

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493663.4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中标下浮率为：59.98%，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周微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

广场大厦 5 楼

电话：0755-859038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孙长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电话：0755-267380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经办人：孙长虹

盖章经办人：

1.3、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 议 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 112 号，为改扩建学校，办学规模按照 48 班/2160 座学位的小学标准进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6965m²，新建建筑面积为 39142m²，保留建筑面积为 7823m²。项目投资估算约 32073.14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

详见监测清单。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805900.89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伍仟玖佰元捌角玖分）。中标下浮率为：64%，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周微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

广场大厦5楼

电话: 0755-859038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尹文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1001号TCL

科学园区E1-10A

电话: 0755-267380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 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0日

合同经办人: 孙少华

盖章经办人:

1.4、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LG-G-2024-BLJD09-092

正本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和宝龙一路交叉口

合同编号：LG-G-2024-BLJD09-092

委托方：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和宝龙一路交叉口

1.3 项目概况：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09-0009 宗地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和宝龙一路交叉口东北侧，用地面积 12364.14 平方米，规划容积 57868 平方米，容积率 4.7，总建筑面积约 88761 平方米，具体规划指标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 周边建筑、构筑、管线、路面监测、主体监测、地铁隧道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267 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971 天（其中支护桩及桩基、土石方施工按 300 天，地下室施工及施工回填施工按

671 天，主体沉降监测暂定 2 年）。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1431329.88 元），不含税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叁佰壹拾壹元贰角壹分（小写：1350311.21 元），税金 81018.67 元，税率 6%，具体见报价表，最终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合报价表中单价结算。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暂定 监测点 数	暂定 监测 频率	暂定监 测 总次数	单位	投标报价（含税，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一 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2	/	/	点	1000	20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 平位移测点	22	/	/	点	200	44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 移监测点（测斜管）	168	/	/	米	80	1344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4	管线监测点	14	/	/	点	100	14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7	/	/	点	100	7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6	道路沉降监测点	7	/	/	点	100	7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 位管	120	/	/	米	250	300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8	支撑轴力观测点 (含材料费(土压 力计、导线)、安 装费)	5	/	/	个	3000	15000	合价=单价*暂定监测点数
1.9	锚索拉力监测(同)	15	/	/	个	3000	45000	合价=单价*暂定

供履约担保原件给甲方，具体格式须由甲方确认后开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至完成对各工程的全部监测服务期满之日。不管因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必须主动办理履约担保的延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后续款项。

9.21 风险提示：本项目规划指标为暂定，项目开发过程及项目最终实施范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个项目有提前终止的可能，最终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起止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若因政府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终止，不增加其他额外费用，如若项目非双方原因提前终止，已具备支付条件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评估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尚未具备支付条件的，因项目终止双方停止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无需再支付余下费用，且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9.22 本合同所载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接收一方拒收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承诺书

附件 2：第三方监测费用明细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监测技术要求（图纸另册）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附件 6：工程监测合同履约评价评分表

附件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主要机械设备表》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
创投大厦 2801 整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邮编： 518172

邮编： 51805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蔡东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CMU2H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57 0998 8888

电话: 0755-33205400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司文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8924006XA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账号: 11006828978801

电话: 0755-26676228

1.5、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副 本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

工程名称 :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龙城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龙城街道

1.3 项目概况：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与清辉路交叉口西南角，场地东侧为龙飞大道，西侧为京基御景中央花园一期，场地北侧为清辉路，场地西侧邻近塘溪路。场地南侧龙城街道龙飞学校项目一期（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道远学校），现已投入使用。本工程拟建一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为 2.0~9.55m，周长约 476m，基坑开挖面积约 12152 m²。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沉降和水平位移观测、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地下水观测、地下管线变形观测等。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工程监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6	锚索内力监测费	(1)锚索内力监测费(实物监测费)	点●次	277.00	145.00	40165.00	
7	主体沉降监测费	(1)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费(实物监测费)	点●次	465.00	50.00	23250.00	
8	技术工作费	(1)按实物监测费22%计算	项	1.00		164503.24	(1+2+3+4+5+6)*22%
三	合 计 (一)+(二)					960546.29	
四	最终报价	下浮25%				720409.7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960546.29 万元下浮 25%为暂定合同总价，即：柒拾贰万零肆佰零玖元柒角贰分（¥720409.72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720409.72 元)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根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并下浮 25%，结算上限价为 720409.72 元，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银行开户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11006828978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日

经办人：孙川

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 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 栏填写具体项目 负责人姓名）
1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深圳市坪山区	用地面积约3.55万平方米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275.6453	简万成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	基坑及地铁监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439.0526 43	简万成
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山	道路全长746.52m	2024年8月3日	138.51	简万成
4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	道路全长2.505km，为城市主干路	2024年12月13日	346.7537 76	简万成
5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	用地面积12000m ² , 建筑面积60182m ²	2024年5月20日	149.3663	简万成

2.1、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5685.5088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一道钢筋砼支撑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31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基坑支护)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基坑支护)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张彦杰				张彦杰
5	吴俊峰	深圳市大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俊峰	中级	
6	丁敬明	深圳市大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丁敬明
7	邢东	深圳市大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俊峰	中级	
8	高振华	深圳市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高振华
9	孙红	深圳市鸿浩得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红
10	邵立	深圳市鸿浩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邵立
11	刘晓平	深圳市鸿浩得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晓平
12	董桂波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设计	助理	董桂波
13	张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设计	工程师	张勇
14	张锐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勘察		张锐
15	邹锐生	深圳市鸿浩得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邹锐生
16	李梦洁	建设深基坑实验室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李梦洁
17	李迎江	深圳市鸿浩得有限公司		高工	李迎江
18	陈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列军
19	孙晓光				
20	孙小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孙小秋
21	龙燕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龙燕
22	杜林泉	市建筑站			
23	邓洪	深圳市大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邓洪
24	陈刚	中冶地质		高工	陈刚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姓名：张勇
中华人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
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俊峰 2023年1月1日	（公章） 深圳市公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吴俊峰 2023年1月1日	（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郑勇 2023年1月1日	（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勇 2023年1月1日	（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勇 2023年1月1日
（公章） 2023年1月1日	（公章） 2023年1月1日	（公章） 2023年1月1日	（公章） 2023年1月1日	（公章） 2023年1月1日

GD-E1-914/6

附件3：《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简万成	男	340104197202271513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4400156	教授级高工	002819805	项目负责人
2	高翔	男	31011019710708365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4400157	教授级高工	608577643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武威	男	AY0611004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061100419	研究员/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601359086	技术顾问/审核人
4	卢亮	男	360423198209080051	本科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	AY153700839	高工	608266684	主要技术人员
5	梁绍清	男	11010119630419353X	本科	测绘工程	/		高工	601359167	主要技术人员
6	赵明泽	男	110101196309183592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51100170(00)	高工	634195196	主要技术人员
7	韩风军	男	110101196402183538	本科	测绘工程	/		高工	626364797	主要监测人员
8	王少娟	女	640121197111100425	硕士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51100173(00)	高工	634195220	主要监测人员
9	陈海龙	男	610324197901021056	本科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604822482	监测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合同编号：B2021176

正本

合同编号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
第三方监测 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GCFW021/2021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内容和范围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上盖，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是和北面是松岗车辆段。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用地面积约 61900 m²，计规定建筑面积约 323458.22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64630.81 m²，总建筑面积约 442569.26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2136.7 m²，由 5 栋 33-34 层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07-110 米）、8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40 米）组成，共 13 座塔楼，2 层地下室，幼儿园建筑面积 3960 m²，商业建筑面积约 60000 m²。

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及深建质安[2020]14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4）规定，第三方监测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沉降观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观测、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测斜孔监测、水位观测井监测、人工巡查和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二）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 ；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三、合同价款

陈伟康
王伟林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零伍佰贰拾陆元肆角叁分(小写: RMB4,390,526.43 元), 其中不含税价 3,683,075.47 元, 增值税税额 220,984.53 元, 暂列金额为 486,466.43 元, 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或甲方最后的审定为准。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若有);
- 4、澄清文件(若有);
- 5、补充条款;
- 6、专用条款;
- 7、通用条款;
- 8、投标函及其附件(若有);
- 9、甲方要求;
- 10、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12、附件;
- 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认可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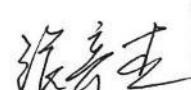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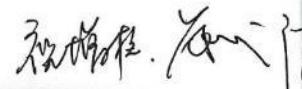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5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祝增柱 18025499121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泽伟 134185504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电 话: 010-84025809 传 真: 010-6401318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 (北京)
账 号: 0200004309089198474 邮政编码: 100007
经 办 人: 简万成 经办人电话: 13902915180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2.2、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七建科

建科工程
工

深圳市建筑
工

深圳市坪山
区建筑工程
质量监督站
监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坪山区丹梓大道北侧梓横东路与金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78519.15m ²	工程造价	10.5572 75亿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35-01-71658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440317-35-01-71658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机电安装)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全过程咨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伟炎
副组长	李慧玉、唐滋炎、赵思治、苏际寿、萧镇水
组员	侯军、姚东波、杨明涛、张俊巍、王艺、陈楚鹏、黎茂、蔡文杰、邹恩典、高祥凯、吴雁飞、林树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际寿	张俊巍、王艺、丁宏泉、陈伟城、邓丹、李敏、李震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文捷	钟志忠、肖小雄、萧稳雄、董静、宋怀堂、孔海欧、肖怡、张海增、张强
工程质控资料	周智	魏镇洪、黄芙蓉、刘灶鹏、邹丽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燃气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炎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伟炎
2	邹恩典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专业负责人(机电)	高级工程师	邹恩典
3	朱永振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助理工程师	朱永振
4	蔡文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高级工程师	蔡文杰
5	黎茂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土建)	中级工程师	黎茂
6	周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档案主管	档案员	周智
7	高祥凯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高祥凯
8	吴雁飞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雁飞
9	林树荣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林树荣
10	李慧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慧玉
11	唐滋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唐滋炎
12	姚东波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姚东波
13	熊文捷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熊文捷
14	张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强
15	李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敏
16	邹丽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邹丽华
17	李震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震鹏
18	赵思治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赵思治
19	苏际寿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苏际寿
20	王艺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专业工程师	王艺
21	邓丹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工程师	邓丹
22	肖小雄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施工员	专业工程师	肖小雄
23	钟志忠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员	中级工程师	钟志忠
24	萧镇水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萧镇水
25	吴锡荣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锡荣
26	丁宏泉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宏泉
27	侯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侯军
28	吴泽群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吴泽群
29	詹建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詹建军
30	李杜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李杜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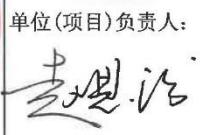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郑权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郑权
32	张洪硕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洪硕
33	刘大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大海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名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符合要求，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	---	--	---	--



* GD-E1-914/6 *

注册号: 有效期: 至2011年12月
刘大海 2011年8月4日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11007619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基坑及主体沉降观测

技术总结报告

工程勘察 甲 级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总 经 理	李耀刚	李耀刚
总 工 程 师	武 威	武威
审 定	黄少亨	黄少亨
姓 名：简万成		
用主册号：1100761-1700000		
有 效 期：至2022年12月		
项 目 负 责	简万成	简万成
技 术 负 责	高 翔	高 翔
报 告 编 写	孙杨林	孙杨林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IGIS (CHINA) LIMITE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E1-10A 邮编：518055
电话：0755-26738005 传真：0755-26734088 web: www.cigis.com.cn

2022年4月

正本

合同编号：B2019147

建设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监次J-[2019]167400076

该山江建筑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监测范围

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的基坑工程、周边建筑物、周边管线、及主体结构工程进行第三方监测。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2.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0;
- 2.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2.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4 本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

第三条 监测要求

3.1 本合同项目的监测范围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进行变形监测。

- 3.2 本项目的观测工作内容包括：

监测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坑顶水平位移观测点	56	点	
坑顶沉降变形观测	56	点	
临近周边建筑物及河道拐角变形观测	34	点	
桩身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16	米	
支撑梁三分点轴力监测	9	点	
支撑立柱中心设置内力监测	25	点	
预应力锚索进行应力观测	5	根	
基坑外水位观测点	14	点	

- 3.3 监测要求

- (1) 变形监测点应在布设初始建立初读值, 变形监测应在土方开挖前开始实施, 监测频率根据施工的进度及监测的情况确定;
- (2) 变形监测的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工程测量规范》有关变形测量的规定, 监测精度应满足不低于二等精度要求;
- (3) 监测资料应包括: 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位置、编号、监测日期、本次监测值和累积监测值; 监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成曲线, 变形监测结束应将上述资料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 (4) 监测工作由专业人员进行。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工程师、施工方和设计人员, 以便及时采取对策。

3.4 监测频率

3.4.1 根据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说明、施工图及有关规范要求, 在无数据异常和事故征兆的情况下, 基坑监测频率为:

施工进程		监测频率 (一级基坑)	监测频率 (二级基坑)	备注
开挖深度 (m)	≤5	1 次/2d	1 次/3d	
	5~10	1 次/1d	1 次/2d	当出现 GB
	>10	2 次/1d	1 次/1d	50497-2009《建筑基
基础浇筑后 时间 (d)	≤7	2 次/1d	1 次/2d	坑工程监测技术规
	7~14	1 次/1d	1 次/3d	范》第 7.0.4 中的情
	14~28	1 次/2d	1 次/7d	况时, 应提高频率
	>28	1 次/3d	1 次/10d	

3.4.2 根据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主体结构监测频率及要求如下:

首层施工完毕即观测一次, 以后每施工完一层观测一次。竣工验收以后, 第一年不少于 4 次, 第二年不少于 2 次, 以后每年 1 次, 直至下沉稳定为止。沉降观测操作应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以及设计要求, 当最后 100d 的沉降速率小于 0.01~0.04mm/d 时可认为已进入下沉稳定阶段。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4.1.1 监测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 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 前述收费标准均缺项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本工程监测费的合同价暂定为: ¥275.6453 万元 (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整)。

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条 纠纷解决

10.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除提交仲裁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他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所有文件及成果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2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需与合同一起装订)

11.1 中标通知书。

11.2 投标承诺书(含拟投入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11.3 投标报价书。

11.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件，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帐号：11006828978801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日期：2019年5月16日

2.3、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 (二期)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514006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512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5-1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9



查验码：JY202406262594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JC20241045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 -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
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监理人发出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西乡街道大铲湾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长约 746.52m，道路红线宽 37m，双向四车道，含一处隧道暗埋段长约 380 米，敞开段长约 270 米。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采购范围主要为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围护桩顶水平及竖向位移、围护结构测斜、水位观测、地表沉降观测、工程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监测工期：监测工期暂定 11 个月，具体监测工期以实际需求为准，应满足设计要求。

3.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 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第 37 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价）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385,120.00元）。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00元）。中标下浮率~~39.45%~~。

暂定合同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9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零捌元整（小写：¥1,246,608.00元）；履约评价费用为10%（大写）：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整（小写：¥ 138,512.00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单价金额。合同单价为包括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监测日报、周报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因非乙方原因监测工作取消、中止，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 如有新增单价有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原则下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后执行；无收费标准的，则按照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不再下浮。

(4) 图纸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项目延期等非乙方原因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调整监测内容、延长监测服务期等导致费用增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7天内及时提出增加费用申请，报监理复核后报甲方审核，乙方不得拒绝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监测工作。费用未经甲方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则结算不予调增。审核通过的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5)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单价按合同单价。因履约评价不予支付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结算时相应扣除，结算时已扣除的履约评价费不因合同结算价进行调整。

(6) 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5%以内（含25%），按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包干，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25%以外部分，对超过25%以外费用调整增加。

(7) 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258.50万元)，若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则以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

3.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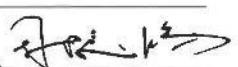
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规模调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监测点布设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需结合监测施工图及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四、成果要求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 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 五路前海大厦 T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26738005
传 真	/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1100 6828 9788 01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年8月3日	日 期	2024年8月3日

附件 5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表

投标人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亮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3	技术顾问/审定人	武威	研究员/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4	审核人	高翔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5	主要技术人员	王少娟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6	主要技术人员	周志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7	主要技术人员	周学良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8	技术人员	陈海龙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9	技术人员	孙杨林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0	技术人员	刘峻龙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	监测人员	宁皓	工程师	/	水文与地质工程
12	监测人员	文福林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3	安全负责人	唐冬	助理工程师	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
14	监测人员	简万军	工程监测培训合格证	/	测绘工程

2.4、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0-04-01-801567007001

标段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6.753776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11-11

验证码： JY2024110587865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业主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平台中标了我署开展的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该项目负责人
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简万成，特此说明！



合同编号：B2024155

合同编号：CLHT20241125008
正本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 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概况：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西起龙岗、龙华区界，向东主线下穿新厦大道，辅道信控平交，至理光路处，平大路北侧辅道抬升与理光路平交，东至现状平大路主辅合流点为工程终点，全长 2.505km，主线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段设置主线双 6+辅道双 4 规模。申缆隧道采用盾构工法，起点为嘉湖路东侧，终点为远丰变电站，全长 3.4km，共设置 4 座盾构井。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等内容。隧道、基坑、边坡、工作井等需同步开展位移、沉降、水位等监测。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明挖隧道、盾构区间隧道、隧道工作井、边坡、基坑等区域

2.2 监测内容：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明挖隧道、盾构区间隧道、隧道工作井、边坡、基坑等区域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周边建构筑物、周边管线及设施、道路、地下水位及其它应监测的对象的监测。

2.3 监测要求：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水平位移按二等，垂直位移按二等

其它测量方法：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监测精度要求：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3.2 监测频率：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任务书及相关图纸为准。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乙方应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暂定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边坡监测	项	1	73972	73972
2	2#基坑监测	项	1	634517	634517
3	明挖隧道监测	项	1	292980.1	292980.1
4	盾构区间隧道监测	项	1	4933194.4	4933194.4
5	盾构隧道 1#工作井监测	项	1	409463.1	409463.1
6	盾构隧道 3#工作井监测	项	1	383647	383647
7	盾构隧道 4#工作井监测	项	1	496263	496263
合计				7224037	7224037
(详见招标监测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柒角陆分
(¥3467537.76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下浮 52% 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且最终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的第三方监测费。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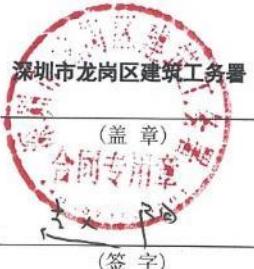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应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法定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电 话 :

联系 电 话 : 13246676973

联系 地 址 :

联系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
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10A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 382124842@qq.com

银 行 开 户 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
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 户 银 行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 行 账 号 : 1100 6828 9788 01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

合同签订时间: 2014年1月13日

2.5、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由我署投资建设的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 10 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平台中标了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小学等 10 个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包三，与我署分 3 个合同签订如下，合同一：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二：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三：航城街道金盛小学新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该包三的监测项目负责人为简万成，特此证明！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
基坑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6018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0585m²，包括基本用房 22184m²、宿舍用房 13901m²、架空层 4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9597m²，包括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 17600m²、设备用房 1997m²。总投资匡算为 49796.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0556.48 万元。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管线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基坑外地下水位观测，支撑立柱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周边建筑物入户调查、新建建筑物主体沉降。

详见监测清单。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

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493663.4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中标下浮率为：59.98%，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甲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周微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

广场大厦 5 楼

电话：0755-8590387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孙长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10A

电话：0755-267380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00430908919847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经办人：孙长虹

盖章经办人：

3、履约评价

3.1、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官网截图

网址：

https://www.baoan.gov.cn/bajzgwj/gkmlpt/content/12/12281/post_12281425.html#20232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发布日期：2025-07-16 浏览次数：1346

各参建单位：

为了加强对对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促使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在财力、专业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约能力，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并对宝安中学（集团）实验学校宿舍楼、地下停车库及运动场新建工程等6个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完成履约评价。

现将有关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体评价情况

我署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按照单个项目合同进行季度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优秀”为12个，“良好”为267个，“合格”为227个，“不合格”为10个。

按照承包商进行季度汇总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优秀”为5个，“良好”为103个，“合格”为119个，“不合格”为10个。

以上结果详见附件。

二、按单个项目合同进行季度履约评价，其中获得优秀或不合格等级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一）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评价等级
29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施工（I标装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直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施工（II标装饰）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施工（III标装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含监理）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合格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优秀
		其他服务	深圳市航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3.2、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官网截图

网址：

https://www.baoan.gov.cn/bajzgwk/gkmlpt/content/12/12490/post_12490503.html#20232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overnment website with a sidebar menu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The sidebar includes links for '机构职能', '规划计划', '财政审计', '政府采购', '履约评价', '政民互动',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and '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Below the sidebar is a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section with a document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header '主题词：履约评价结果 通报' and a toolbar with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and '分享到' buttons. The main title is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发布日期：2025-11-13 浏览次数：99'. The text discusses the evaluation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ors. It includes an attachment link '附件：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and the signature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13日'. At the bottom, there's a note about attachments and a download link.

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一）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评价等级
45	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迁址新建工程	EPC设计联合体	施工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优秀
			设计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全咨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优秀
			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良好
			绿化迁移	深圳市中锐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3.3、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表扬信

表扬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表扬信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承担的前海控股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是深圳市重大项目和 2020 年深圳市全球招商大会重点项目。目前海山姆旗舰店重要配套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团队全体成员齐心协力，不断攻坚克难，为施工提供准确可靠、公正和科学性监测数据. 最终保质保量、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特对贵单位项目团队提出表扬，衷心感谢对前海开发建设的大力支持，希望再接再厉，积极进取，再创佳绩！

祝贵单位事业蒸蒸日上！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3.4、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履约评价)

格式标识：QM/CIGIS-TX19001-D01

编号：2019JC610223AA

项目名称	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合同编号	2019JC610223AA	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调查要素 \ 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优)	比较满意 (良)	一般 (中)	不满意 (差)
技术措施	✓			
产品质量	✓			
工期	✓			
服务	✓			

顾客名称(印章或签字):

调查日期:2023年8月11日

本院调查人员姓名(印章或签字): 调查日期:2023年8月11日

陈海龙

注:

1) 在调查表相应格中打“√”表示选定该调查要素的满意度;

2) 其他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加附页;

3) 此表也可直接邮寄, 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4) 本院电话: 0755-26738005、传真: 0755-26734088。

3.5、市第十八高级中学一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履约评价)

格式标识：QM/CIGIS-TX19001-D01

编号：2020CH450409AA

项目名称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一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合同编号	2020CH450409AA		项目负责人	简万成
调查要素 \\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优)	比较满意 (良)	一般 (中)	不满意 (差)
技术措施	✓			
产品质量	✓			
工期		✓		
服务	✓			

顾客名称(印章或签字):

调查日期:2024年4月22日

本院调查人员姓名(印章或签字):

调查日期:2024年4月22日

注:

- 1) 在调查表相应格中打“√”表示选定该调查要素的满意度;
- 2) 其他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加附页;
- 3) 此表也可直接邮寄, 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E1-10A;
- 4) 本院电话: 0755-26738005、传真: 0755-26734088。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1	简万成	项目负责人	1972 年 2 月 27 日	本科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32 年
2	卢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1982 年 9 月 8 日	本科	正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19 年
3	武威	技术顾问/审定人	1964 年 12 月 28 日	硕士	研究员	注册岩土工程师	36 年
4	高翔	审核人	1971 年 7 月 8 日	硕士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33 年
5	周载阳	主要技术人员	1966 年 10 月 9 日	硕士	教授级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35 年
6	周学良	主要技术人员	1983 年 11 月 7 日	硕士	正高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18 年
7	王少娟	主要技术人员	1971 年 11 月 10 日	本科	高工	注册测绘师	30 年
8	唐冬	专职安全员	1990 年 11 月 22 日	本科	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12 年
9	孙杨林	技术人员	1983 年 2 月 27 日	本科	高工	/	19 年
10	涂芬芬	技术人员	1983 年 1 月 29 日	硕士	高工	/	16 年

11	陈海龙	技术人员	1979年1月2日	本科	高工	/	22年
12	周志峰	技术人员	1977年10月12日	本科	正高工	/	23年
13	黄建生	技术人员	1974年10月18日	本科	高工	/	22年
14	文福林	监测人员	1989年1月25日	本科	工程师	/	12年
15	宁皓	监测人员	1972年5月25日	本科	工程师	/	21年
16	朱振	监测人员	1998年12月15日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5年
17	孔庆天	监测人员	1996年5月6日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5年
18	简万军	监测人员	1978年8月4日	本科	工程师	/	26年
19	李梦德	监测人员	1989年6月15日	本科	工程师	/	12年
20	徐磊	监测人员	1987年8月3日	本科	工程师	/	13年
21	王京京	监测人员	1993年10月25日	本科	工程师	/	10年

4.1、简万成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万成

社保电脑号：2819805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202271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2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3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4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5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6	29401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7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8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09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10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11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2025	12	29401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000	160.0	40000	320.0	80.0
合计			56151.0	26424.0			20199.6	8079.84			2019.96		13201.16	840.0	9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e4d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2、卢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亮

社保电脑号：608266684

身份证号码：3604231982090800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201.6	403.2	1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cad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3、武威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武 威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Wu Wei Nation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社保



375	吴江虹	110101196501223531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2月	3
376	武威	11010119641228353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77	方鸿琪	110101193312101558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8月	9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8月	9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8月	9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8月	9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4.4、高翔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翔

社保电脑号：609577643

身份证号码：3101101971070836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2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2025	03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4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5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6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7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8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09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0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1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2025	12	294017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合计			0.0	0.0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33.36	5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d984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5、周载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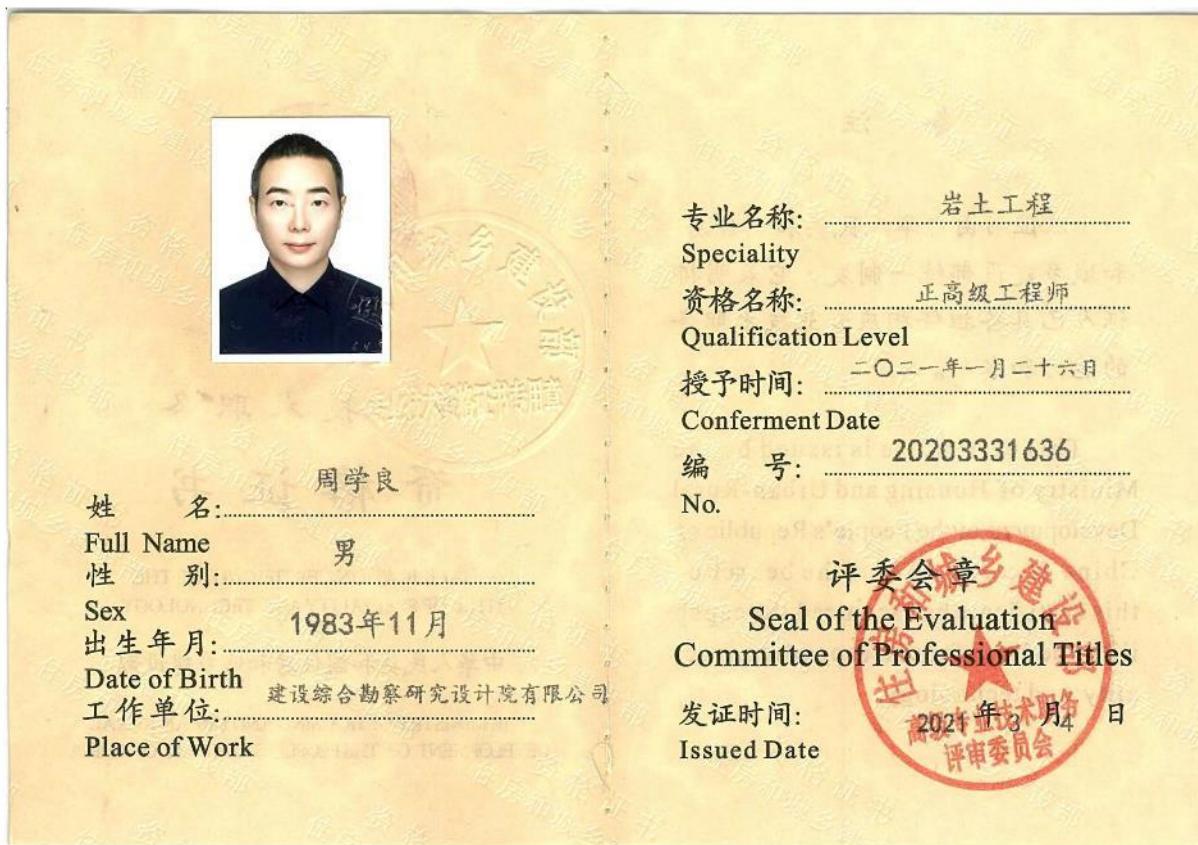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4	高翔	310110197107083655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45	崔新书	31011019700903362X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9月	10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9月	10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9月	10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9月	10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9月	10
146	冯军旗	31011019690327361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1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1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1月	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1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1月	2
147	赵超阳	310110196902103630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48	周载阳	310110196610093231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49	杜礼胜	310110196502023359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3月	4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3月	4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3月	4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3月	4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3月	4
150	程雪聪	239005200001041517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51	周颖志	239005199412284921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6、周学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学良

社保电脑号：613466471

身份证号码：320382198311078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201.6	103.2	1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flc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7、王少娟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400002689G

校验码: 4t9v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51222094138

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郎俊彪	654201197911014117	养老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1月	5
			失业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1月	5
			工伤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1月	5
			医疗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1月	5
			生育保险	2025年07月	2025年11月	5
2	何红艳	65400119770624032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赵曼	652327199207114129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	丁勇	65030019700809187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5	王少娟	64012119711110042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6	刘泽凡	622801199607011418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7	杨晨	62050219781021003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0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0月	11

第1页 (共 53 页)

4.8、唐冬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冬

社保电脑号：617133524

身份证号码：431122199011223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44.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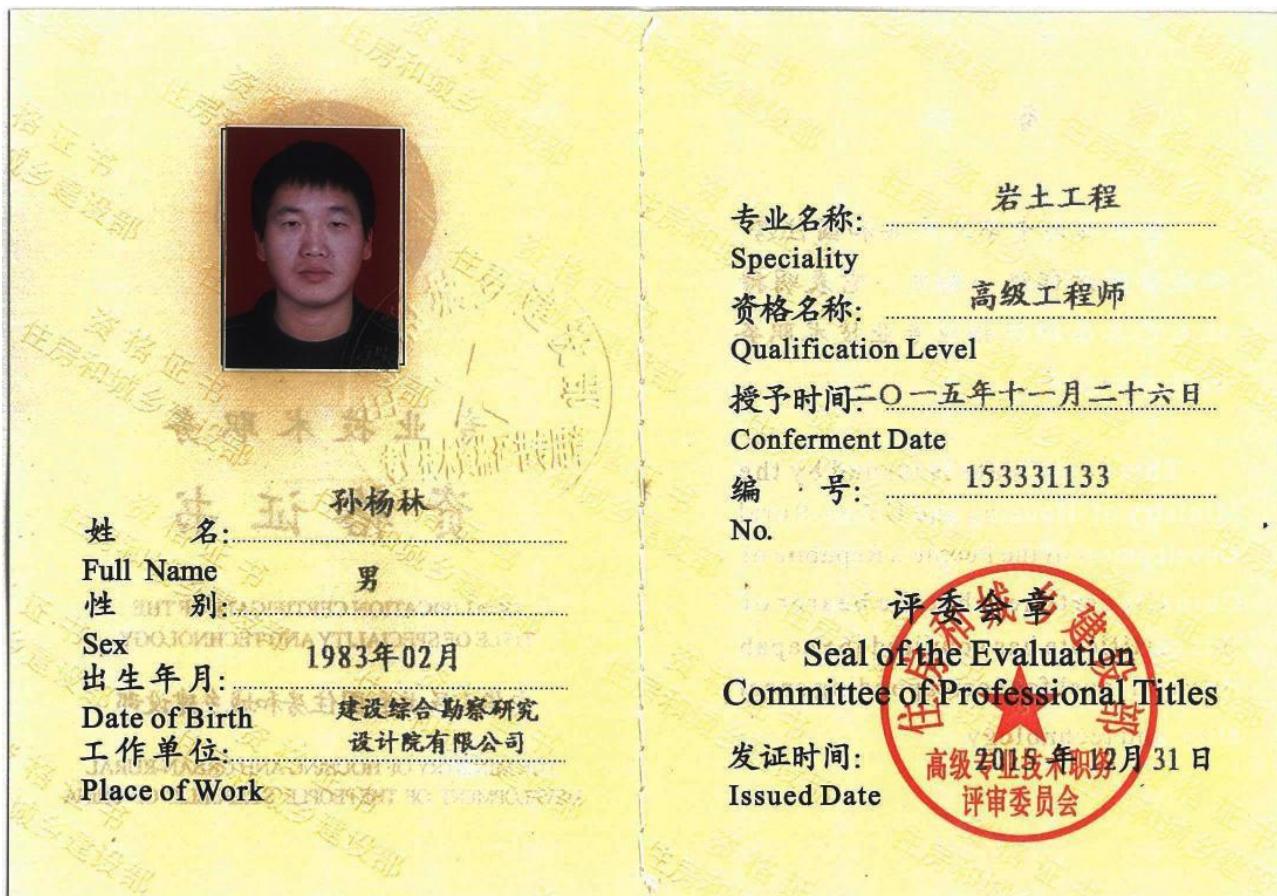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07e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9、孙杨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杨林

社保电脑号：612904047

身份证号码：362101198302270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0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1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2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6740.16	3370.08			3029.85	1211.94			303.03		151.2	302.4		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bf8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10、涂芬芬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芬芳

社保电脑号：621464066

身份证号码：3601211983012958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2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3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8.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201.6	403.2	1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b8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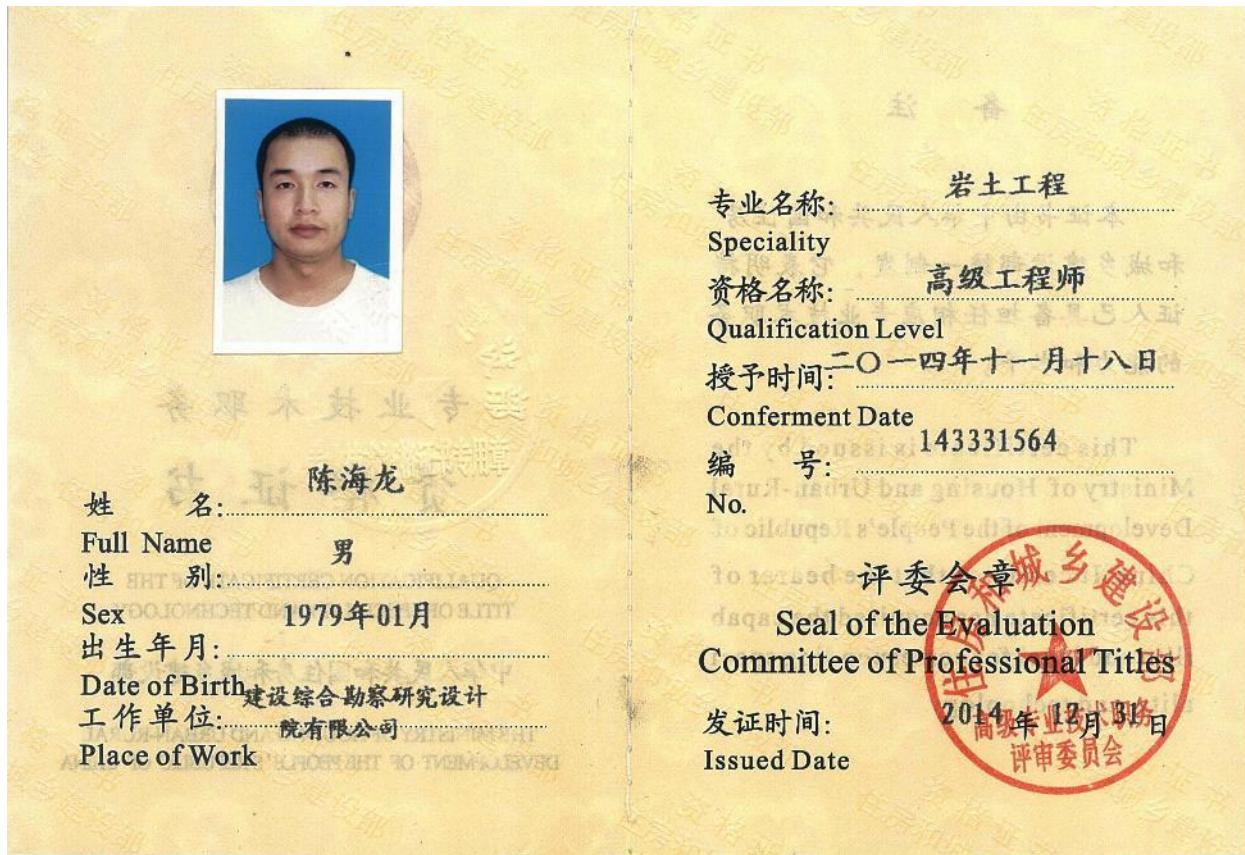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11、陈海龙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海龙

社保电脑号: 604822482

身份证号码: 610324197901021056

页码: 1

参编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2025	05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2025	06	29401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2025	07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2025	08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2025	09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2025	10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2025	11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2025	12	29401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16.8	4200	33.6
合计			7161.42	3370.08			3029.85	1211.94			303.03	151.2	302.4	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 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bd5b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4012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4.12、周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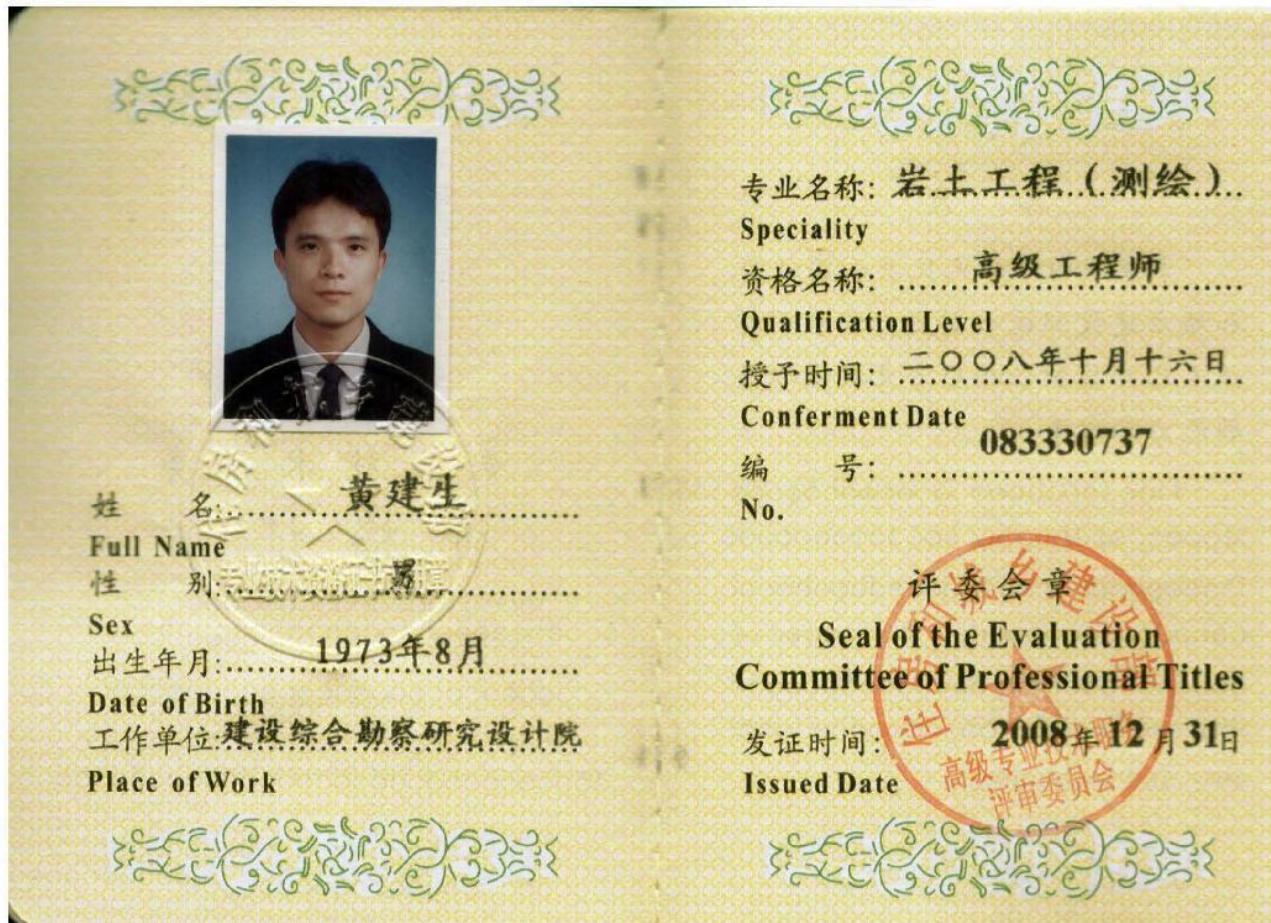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刘磊	610621199105300616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5	刘梦圆	61043119970606032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6	周志峰	610426197710120914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7	焦晨	61042219941130002X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8	董文杰	610321200002224293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9	王馨阅	610303200110160044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1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1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1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1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1月	9
20	苏强	61020219740530001X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1	仝伟东	610125199309094314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13、黃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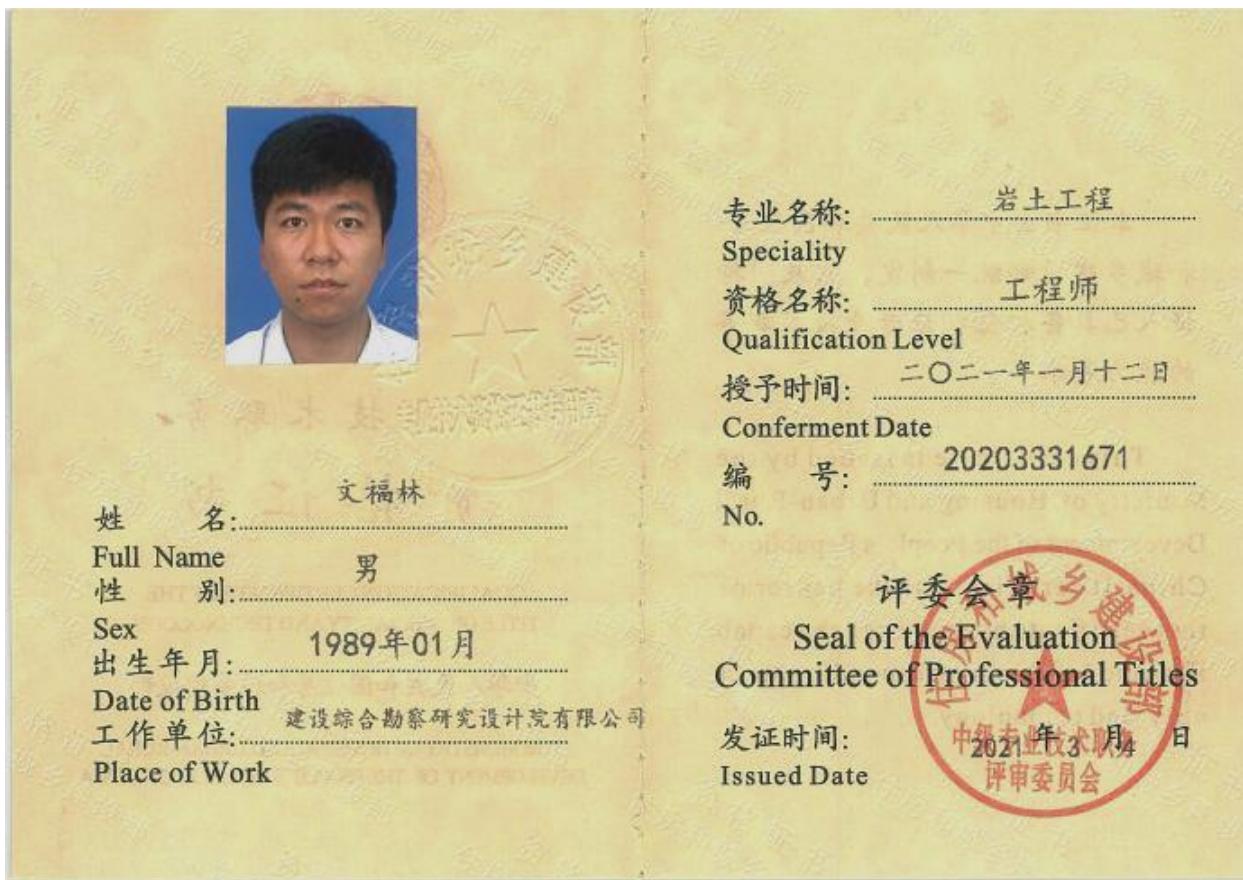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36	陈克	450202197705120635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7	黄建生	440922197308277251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8	夏海晖	440803197710303919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9	李傲立	440402199603219173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0	吴克	432503198011152013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5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5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5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5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05月	3
41	尹琴丽	430223199111050024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2	邹斌	430203198212086034	养老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1月	9
			失业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1月	9
			工伤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1月	9
			医疗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1月	9
			生育保险	2025年03月	2025年11月	9
43	孙旭红	429006198803034214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14、文福林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福林

社保电脑号：635116242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901250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294017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9600.0	1600.0	400.0		4039.8	1615.92			404.04		240.0	480.0		120.0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
明
专
用
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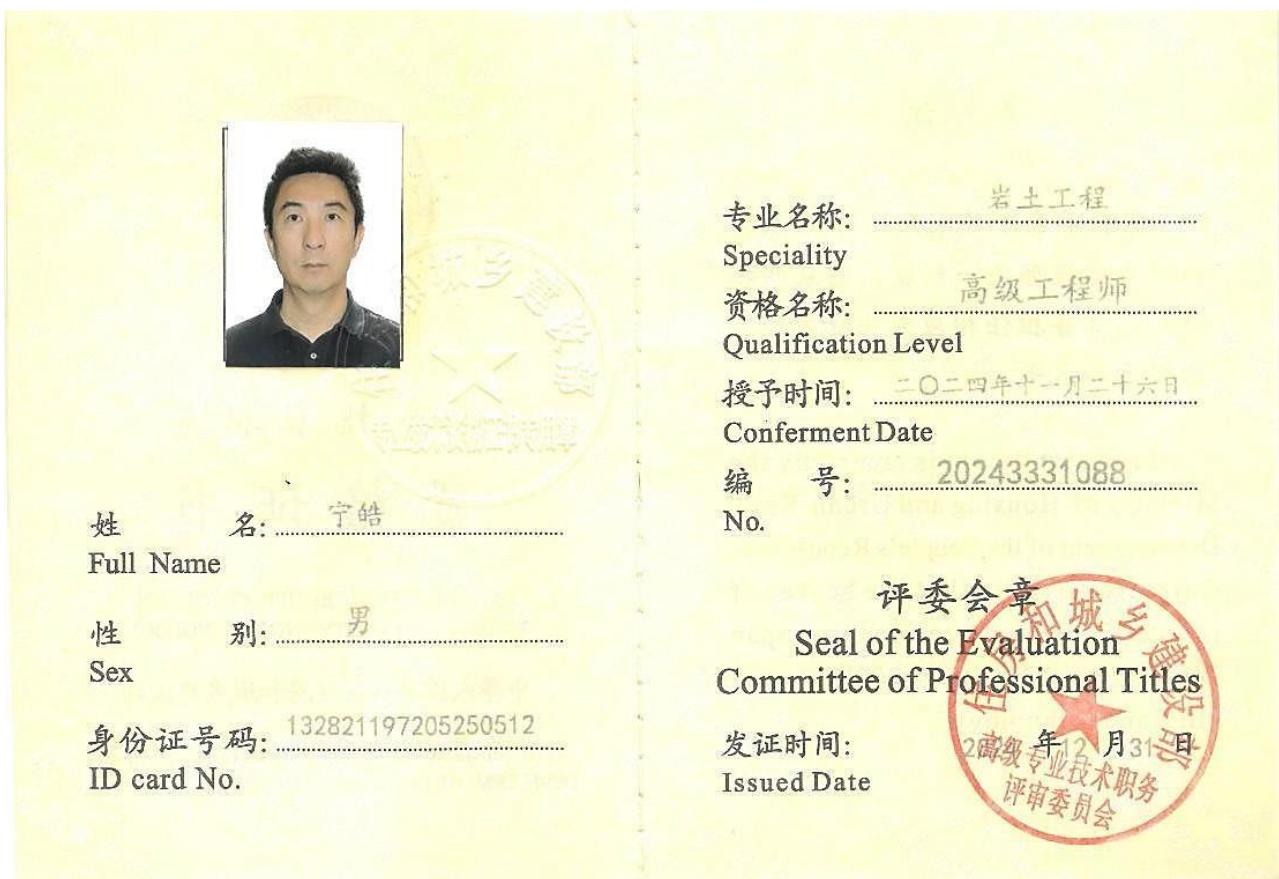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96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15、宁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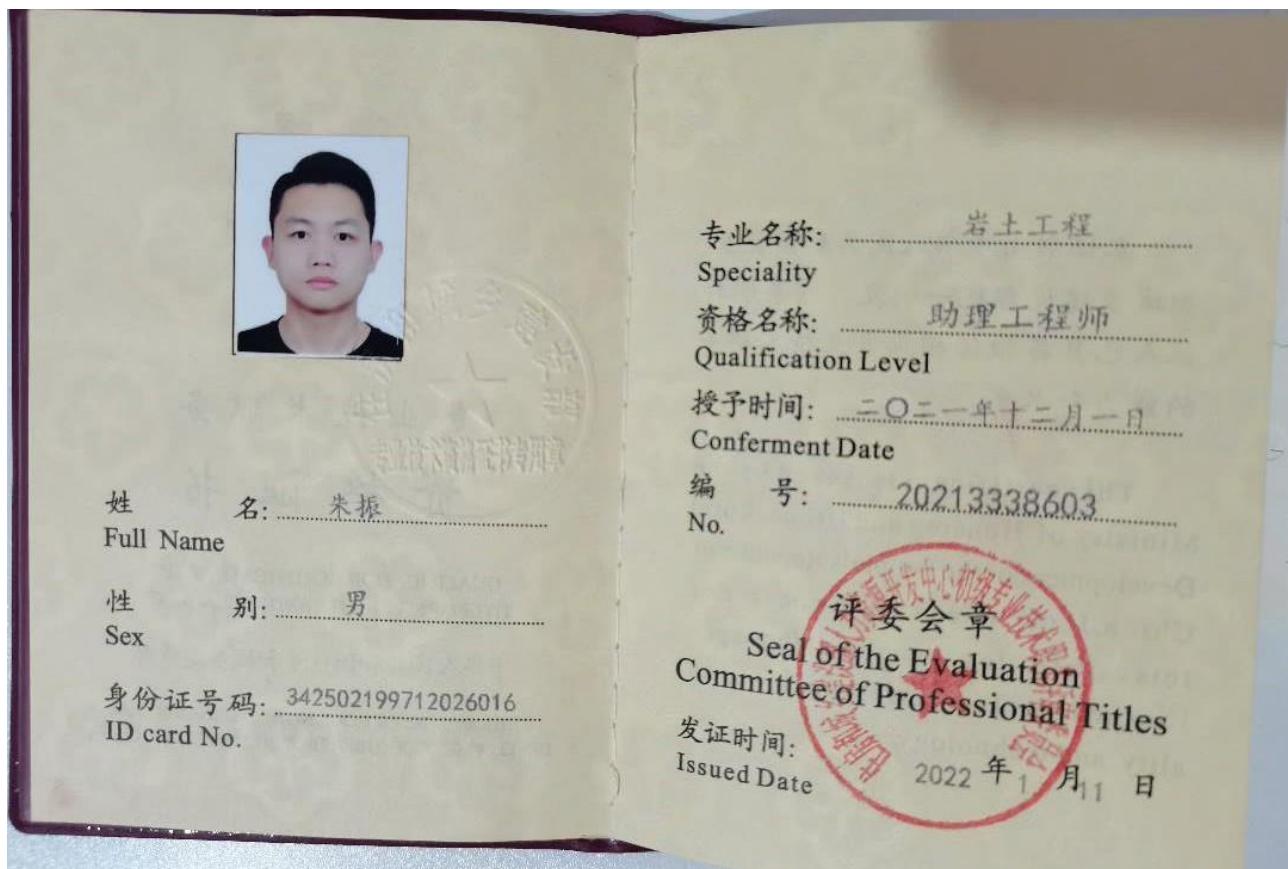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30	杨静	13303019800817160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31	张叶	13302519980214264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32	张祺	132826198110145919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33	宁皓	1328211972052505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34	董斌	132801198105054214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35	陈淑敏	13262919760803482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36	路海红	132533197510081726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37	张彦斌	132525198109290016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第 33 页 (共 53 页)

4.16、朱振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振

社保电脑号: 804660227

身份证号码：342502199712026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备注：

- 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1d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孔庆天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庆天

社保电脑号：804977447

身份证号码：46000419960805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8896.32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44.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bf60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18、王京京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京京

社保电脑号：800273588

身份证号码：6104291993102529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9401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29401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29401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29401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29401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294017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9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0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1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2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8904.0	1452.0			4039.8		1615.92		404.04		216.0		432.0		1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bada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19、徐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磊

社保电脑号：642093377

身份证号码：413001198805096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9401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9401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119.68	239.36		59.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b5f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4.20、简万军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万军

社保电脑号: 618693261

身份证号码：420526197406172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9401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6400
2025	02	29401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6400	64.0	16.0	
2025	03	29401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6400	64.0	16.0	
2025	04	29401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6400	64.0	16.0	
2025	05	29401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6400	64.0	16.0	
2025	06	29401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6400	64.0	16.0	
2025	07	29401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6400	64.0	16.0	
合计			9520.0	4480.0		2800.0	1120.0		280.0		224.0		448.0		11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b1b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 294017



4.21、李梦德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梦德

社保电脑号：640643686

身份证号码：420526199007032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2940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2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3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4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5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6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7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8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09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10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11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2025	12	294017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22.0	5500	44.0	11.0
合计			11220.0	5280.0			4039.8		1615.92		404.04		264.0		528.0		132.0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34eaeca2b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017

单位名称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国有控股+全民股份制企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1. 项目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75.645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3日</p> <p>2、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49.366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0日</p> <p>3、宝城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p>	<p>1. 项目名称：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275.645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8月4日</p> <p>2、项目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39.05264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2日</p> <p>3、项目名称：深圳“互联网+”未来科技城经二路（纬一路-纬六路）新建工程（二</p>	共配置 21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1 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 3、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 4、技术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资质甲级 5、审核人员：1 人 6、主要技术人员：3 人 7、专职安全员：1 人 8、技术人员：5 人 9、监测人员：8 人 (可自行添加)	1. 项目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项目名称：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3、项目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第三方监测表扬信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评价	

		<p>署；合同金额：80.5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0日</p> <p>4、龙岗区宝龙街道G02309-0009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43.1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7日</p> <p>5、龙城街道龙飞学校新建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72.04097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p>	<p>期）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38.51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p> <p>4、项目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346.75377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p> <p>5、项目名称：宝安交警大队营房(含宝安车管分所)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49.3663万元；竣工验收时间在建</p>	<p>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4、项目名称：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3年8月11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p> <p>5、项目名称：市第十八高级中学一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4年4月22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p>
--	--	--	--	---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6、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我方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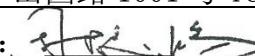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E1-10A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7、其他

7.1、企业荣誉

地质工作诚信单位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2、四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认证



副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5E31115R5M

兹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C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审核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地质灾害与矿山环境工程评估与治理，城乡规划编制，测绘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检测与测试，工程咨询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含 2 份子证书

本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代表签字:

刘冬

颁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07 日



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6 年 12 月 06 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 2027 年 12 月 06 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副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25S31099R5M

兹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689G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审核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地质灾害与矿山环境工程评估与治理，城乡规划编制，测绘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检测与测试，工程咨询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

该组织常设分场所信息：“见附页”

本证书含 2 份子证书

本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监督审核合格后方为有效，证书有效性查询请登陆 www.qa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代表签字:

刘冬

颁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07 日



请扫描二维码核实证书有效性及监督审核执行情况
第一次监督审核在 2026 年 12 月 06 日前执行
第二次监督审核在 2027 年 12 月 06 日前执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6-M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 6 号, 100048.

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58241ISR0307R05

兹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689G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编：100007

经营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编：100007

生产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 邮编：100007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符合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境内勘测技术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信息安全适用性声明 SOA》A/0 版（地址边界：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77 号的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30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5-M

签发人：

孙坤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

厦 1 栋 1601

网址：www.zosen.com.cn 电话：0755-26553166 邮编：518108



ISO/IEC 27001

7.3、企业监测获奖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2021 年度北京市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三等奖	北京测绘学会	2021 年 9 月	省部级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县木塔变形监测（2015 年-2017 年）
2	测绘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北京测绘学会	2022 年 10 月	省部级	建筑变形监测智能化采集与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3	2023 年度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二等奖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23 年 10 月	省部级	利金城工业园二期基坑支护设计及基本/边坡监测
4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市级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土方、基坑支护及地铁监测
5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三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市级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留仙洞六街坊）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奖 状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完成的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县木塔变形监测
(2015年-2017年) 项目，被评为2021年度北京市优秀测绘
地理信息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 2021-02-03-12



为表彰在推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对
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集体
和个人，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建筑变形监测智能化采集与信息
获奖项目：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奖励等级：特等奖

获奖单位：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
司



测绘科技进步奖

证 书

证书号：2022-01-00-02



